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袁正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汪少山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何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树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本次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期权价格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新平（签名）

马永义（签名）

柴敏刚（签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